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宥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宥叡間109年度六簡字第25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440 條、第 4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於110年2月22日屆滿，而上訴人延至民國110年3月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